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任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任哲犯非法寄藏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制式散彈（研判均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）貳顆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劉任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所為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附記事項：

（一）經試射用罄之制式散彈1顆，已不具殺傷力，非屬違禁物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（二）至其餘扣案之霰彈槍、非制式散彈2顆，經送鑑驗均認不具殺傷力，亦非違禁物，亦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

01 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。

02 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03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04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5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
06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
07 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
08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
09 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。」之規定外，不
10 得上訴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
1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二審法院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、郭庭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
14 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20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2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何威伸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26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
27 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29 刑，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
3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
- 02 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